

**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／審裁員
所作決定的通知**

(注意：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《入境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，本表格可依據《條例》第 37ZM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申請通知。本表格亦可依據《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》第 27.5 段用作申請撤銷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。)

致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／
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(“呈請辦”)

上訴委員會／呈請辦檔案編號：_____

本人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／審裁員所作的決定。該項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駁回下述聲請人(根據《條例》第 VIIC 部提出的)酷刑聲請及／或(根據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)免遣返聲請的決定。

聲請人姓名： _____

國籍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齡： _____

入境處檔案編號： _____

2. 撤銷決定的理由如下：

3. 本人向上訴委員會／審裁員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：

- * (a) 就與是項申請有關的酷刑聲請及／或免遣返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／免遣返聲請表格；
- * (b) 在考慮酷刑聲請及／或免遣返聲請時，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；
- * (c) 把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及／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；
- * (d) 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該酷刑聲請及／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；
- * (e) 把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／審裁員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；以及
- * (f) 聲請人的反對通知(如有)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入境事務主任 代行)

連附件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(二零二一年八月)